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65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06月2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业务时提交的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于交易日（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提交的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或不被确认）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0 年 0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重要提示】.....	2
一、绪言.....	5
二、释义.....	6
三、基金管理人.....	10
四、基金托管人.....	25
五、相关服务机构.....	29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82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83
八、基金的投资.....	94
九、基金的业绩.....	102
十、基金的财产.....	103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104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109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111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14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115
十六、基金的风险揭示.....	120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123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25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37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47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49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51
二十三、备查文件.....	152

一、绪言

博时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发售募集。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等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基本策略、风险、费率、管理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合同：指《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3、招募说明书：指《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5、托管协议：指《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6、《证券法》：指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实施的《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7、《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8、《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3、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14、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5、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17、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8、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的销售服务代理人

20、销售服务代理人：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简称代销人

21、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公民

23、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5、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或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6、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27、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不定期之期限

28、开放日：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工作日

2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30、T日：指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31、 $T + n$ 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销售人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3、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34、巨额赎回：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

35、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可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37、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38、元：指人民币元

39、投资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4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4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4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市场区域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44、A 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45、R 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市场销售的基金份额，称为 R 类基金份额

4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7、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博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4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人买卖博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0、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无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战争或动乱等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韩强

联系电话： (0755) 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 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两大总部和三十四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多元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绝对收益投资部、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综合解决方案业务部、产品规划部、销售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市场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北京、机构-上海、机构-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零售-西部、零售-中部、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财富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社保投资组合的投

资产管理及相关工作。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指数与创新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市场部负责市场竞争分析、市场政策的拟订；牵头组织落实公司总体市场战略，协同产品和投资体系以及机构业务团队的协同；拟订年度市场计划和费用预算，具体负责机构业务的绩效考核和费用管理；机构产品营销组织和销售支持；专户业务中台服务与运营支持等工作。战略客户部集中服务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头部保险公司、中央汇金公司等重要金融机构。机构-北京负责北方地区其他银行、保险和财务公司等机构业务。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中心负责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本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的客户拓展、销售与服务、养老金研究与政策咨询、养老金销售支持与中台运作协调、相关信息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大宗交易业务、融券业务、做市商业业务、股指期货业务等工作。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零售-西部、零售-中部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央企业务部负责招商局集团签约机构客户、重要中央企业及其财务公司等客户的拓展、合作业务落地与服务等工作。销售管理部负责总行渠道维护，零售产品营销组织、销售督导；营销策划及公募销售支持；营销培训管理；渠道代销支持与服务；零售体系的绩效考核与费用管理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与量化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多元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基金中基金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年金投资部负责公司所管理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绝对收益投资部负责公司绝对收益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负责公司所管理基础设施资产的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综合解决方案业务部负责通过 FOF/MOM 主动管理资产配置，为客户量身定制跨一二级市场解决方案，同时负责主动管理资产的投资管理、产品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重要政府部门、监管部门以及交易所、外汇交易中心等证券市场重要主体的关系维护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

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财富管理部负责高端客户的理财服务与销售。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电话咨询与服务；网络咨询与服务；电话呼出业务；营销数据分析统计、直销柜台业务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公司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 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671 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 90% 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江向阳先生，博士。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媒体 EMBA。1986-1990 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与情报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1997 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2006 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国际金融博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历任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10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4月15日代为履行博时基金董事长职务。自2020年4月1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20年4月15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敏女士,分别于1990年7月及2002年12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苏女士分别于1998年6月、1999年6月及2008年6月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授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高级会计师职称。苏女士拥有管理金融类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5年9月及2015年12月起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自2016年6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9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99)董事;自2014年9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968)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2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38)董事;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866)董事;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698)董事;自2008年3月至2011年9月担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43)董事。苏女士亦拥有会计等相关管理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自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担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并于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自2018年9月3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阳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CFA,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交易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08年2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21年1月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12月至2021年1月在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21年2月5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4月7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姚俊先生,博士。1993年至1997年在华南理工大学学习,获双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0年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华

南理工大学管理学专业学习，获得博士学位。2000年6月至2002年8月任广东电信广州分公司业务部业务主管。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招商局集团博士后工作站任博士后研究员。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分析师。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二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二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招商证券财富管理及机构业务总部财富管理部总经理。自2020年12月8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何翔先生，北京大学财务学专业学士。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副科长。2000年2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高级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投行部（资产经营三部）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8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楚楚女士，香港注册会计师。2008年以全额奖学金被香港中文大学录取，并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12年起加入毕马威香港办公室审计部门，为大型企业提供上市财务、审计、商业咨询及资本市场服务；2014年起，调入毕马威香港办公室咨询部门，历任高级顾问和咨询经理，参与了众多并购、上市、尽职调查、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及企业运营管理经验。2017年，加入上海信利股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董事等职，同时兼任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和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李女士在私募股权投资、投后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领导并管理了多个行业的投资，包括金融服务（保险、资产管理、金融科技等）、医疗保健、消费与零售、新能源与环境、科技与媒体通信等。自2020年12月8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姜立军先生，1955年生，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MBA）。1974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财务处科员、中国-坦桑尼亚联合海运服务公司财务部经理、日本中铃海运服务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远（英国）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益丰船务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佛罗伦租箱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

司)副总经理、中远日本公司财务部长和营业副本部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2002.8-2008.7,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2008.8-2011.12,任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总裁、董事会副主席、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裁;并任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会长。2011.11-2015.12,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A+H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2-2015.12,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监事长、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2014.9-2015.12,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2017年11月3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如冰先生,1956年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赵如冰先生历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葛洲坝二江电厂电气分厂主任、书记;1989.09—1991.10任葛洲坝至上海正负50万伏超高压直流输电换流站书记兼站长,主持参加了我国第一条直流输电工程的安装调试和运行。1991.10—1995.12任厂办公室主任兼外事办公室主任。1995.12—1999.12,赵如冰先生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兼任中国华能集团董事、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0037)副董事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华能电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01-2004.07,华能南方公司被国家电力公司重组后,任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4.07-2009.03,赵如冰先生任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09.12-2016.8,赵如冰先生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公司董事长兼长城证券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8-2020.03,赵如冰先生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8-至今,任西南证券、百隆东方独立董事,2020.03-至今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11月3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子洲先生,1960年生,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金融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稽核部制度处处长、资金运用部财会监督处处长、资金运用中心副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总监、首席风险官、副总裁。从事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工作20余年,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运营、风险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2020年12月8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何敏女士，1975 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岗，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9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伟先生，硕士。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分别任办公室外事处一级业务员、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长城罗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三部副高级经理（处室负责人）。

赵兴利先生，硕士。1987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 年至 2012 年 5 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集团）公司委派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职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自 2013 年 3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严斌先生，硕士。1997 年 7 月起先后在华侨城集团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年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首席资产配置官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车宏原先生，工学硕士。1985 年至 1989 年在四川大学计算机系学习，获得学士学位。1989 年至 1992 年在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学习，获得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5 年深圳市天元

金融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负责人，1995年至2000年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南方软件开发中心担任副总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在太极华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4年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中财国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高阳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主管IT、指数与量化投资、养老金、基金零售等工作，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及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社保组合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固定收益投资官、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卫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工作。2015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冀楠女士，硕士。2012年起先后在华创证券、泰达宏利基金工作。202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5月18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陈丰（2004年6月22日-2008年12月20日）、余洋（2008年12月20日-2011年5月4日）、马乐（2011年4月12日-2013年6月21日）、孙占军（2013年6月21日-2013年12月19日）、王增财（2017年11月13日-2019年6月19日）、李权胜（2013年12月19日-2020年8月26日）、杨鹏（2019年6月19日-2021年5月18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高阳、邵凯、黄健斌、邵佳民、张龙、魏凤春、过钧、曾鹏、黄瑞庆、金晟哲

高阳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黄健斌先生，简历同上。

邵佳民先生，硕士。1997年起先后在海通证券、海富通基金、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工作。202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首席年金投资官。

张龙先生，硕士。1996年起先后在长江证券、长盛基金、华夏基金、北京金百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9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公司首席权益投资官。

魏凤春先生，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信托、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8月24日-2016年12月19日)、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19日)的基金经理、多元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19年3月20日—2020年9月3日)、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19年8月28日—2020年9月3日)的基金经理。现任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兼宏观策略部总经理。

过钧先生，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德国德累斯顿银行上海分行、美国Lowe's食品有限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华夏基金固定收益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2005年8月24日-2010年8月4日)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1月24日-2013年9月25日)、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2月1日-2014年4月2日)、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月8日-2014年6月10日)、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9月13日-2015年7月16日)、博时新财富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6月24日-2016年7月4日)、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29日-2018年2月6日)、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8月1日-2018年2月6日)、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6月10日-2018年4月23日)、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0月24日-2018年5月5日)、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2月10日-2018年5月21日)、博时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2月13日-2018年6月16日)、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月10日-2018年7月30日)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负责人、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29日-2019年4月30日)、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9月29日-2019年10月14日)、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28日-2020年4月3日)、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9月6日-2020年7月20日)、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0月17日-2020年7月20日)、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2月10日-2020年7月20日)、博时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7月19日-2020年10月26日)的基金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指数与创新组负责人、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10日一至今)、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2月29日一至今)、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25日一至今)、博时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月20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

曾鹏先生，硕士。2005年起先后在上投摩根基金、嘉实基金从事研究、投资工作。201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2月9日-2016年4月25日)基金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权益投资总部一体化投研总监、权益投资主题组负责人、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月18日一至今)、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6月21日一至今)、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6月27日一至今)、博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4月15日一至今)、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月20日一至今)、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月20日一至今)、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2月9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

黄瑞庆先生，博士。2002年起先后在融通基金、长城基金、长盛基金、财通基金、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究、投资、管理等工作。2013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历任股票投资部 ETF 及量化组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量化投资组投资副总监（主持工作）、股票投资部量化投资组投资总监、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2015.2.9-2016.10.24）、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基金（2015.2.9-2016.10.24）、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基金（2015.2.9-2018.6.21）的基金经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兼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基金（2017.5.4-至今）、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2018.4.3-至今）、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基金（2018.6.26-至今）的基金经理。

金晟哲先生，硕士。2012 年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资深研究员、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22 日）、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 2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13 日）、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8 日）的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0 月 24 日一至今）、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11 月 13 日一至今）、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 年 12 月 4 日一至今）、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 5 月 13 日一至今）、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8 月 26 日一至今）、博时恒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4 月 22 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部，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 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 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5)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12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20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094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七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73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2005年至今共十三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杨菲
传真：	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联系人：	高越
电话：	010-665949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张静
传真:	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http://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联系人:	陈旭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联系人:	王晓琳
电话:	010—89937325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联系人:	吴斌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http://www.spdb.com.cn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联系人:	朱红
电话:	010-63636153
传真:	010-63636157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人:	王继伟
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	http://www.cmbc.com.cn/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联系人:	陈春林
传真:	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	95580
网址:	http://www.psbc.com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宁
联系人:	周黎
传真:	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	95526
网址:	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联系人:	郑鹏
电话:	010-85238667

传真:	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网址:	http://www.hxb.com.cn/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联系人:	陈涇渭/刘伟
电话:	020-38321497/020-38322566
传真:	020-3832167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8003
网址:	http://www.cgbchina.com.cn/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施艺帆
电话:	021-50979384
传真:	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胡技勋
电话:	0574-89068340
传真:	0574-870500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	http://www.nbcb.com.cn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	冀光恒
联系人:	施传荣
电话:	021—38576666
传真:	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	http://www.srcb.com/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金山
联系人:	鲁娟
电话:	010-89198762
传真:	010-89198678
客户服务电话:	96198
网址:	http://www.bjrcb.com

(1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联系人:	徐伟静
电话:	0532-68629925
传真:	0532-68629939
客户服务电话:	96588 (青岛) 400-669-6588 (全国)
网址:	http://www.qdccb.com

(2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安庆路79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安庆路7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昕
联系人:	叶卓伟
电话:	0551-2667635
传真:	0551-266785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588 (安徽省外)、96588 (安徽省内)
网址:	http://www.hsbank.com.cn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达洋
联系人:	毛真海
电话:	0571-87659546
传真:	0571-87659188
客户服务电话:	95527
网址:	http://www.czbank.com

(2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卢国锋
联系人:	吴照群
电话:	0769-22119061

传真:	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96228;0769-96228
网址:	http://www.dongguanbank.cn

(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震山
联系人:	严峻
电话:	0571-85108195
传真:	0571-85106576
客户服务电话:	95398
网址:	http://www.hzbank.com.cn

(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复
联系人:	刘晔
电话:	025-86775335
传真:	025-86775376
客户服务电话:	95302
网址:	http://www.njcb.com.cn

(2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办公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	邢增福
联系人:	林波
电话:	0577-88990082
传真:	0577-88995217
客户服务电话:	(0577) 96699
网址:	http://www.wzbank.cn

(2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汉口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汉口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新民
联系人:	李欣
电话:	027-82656704
传真:	027-82656236
客户服务电话:	027-96558 (武汉); 4006096558 (全国)
网址:	http://www.hkbchina.com

(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6666
传真:	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	95541
网址:	http://www.cbhb.com.cn

(2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自忠
联系人:	孙瑜
电话:	0512-58236370
传真:	0512-58236370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065
网址:	http://www.zrcbank.com

(2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安
联系人:	常志勇
电话:	0755-25188781
传真:	0755-25188785
客户服务电话:	961200, 4001961200
网址:	http://www.4001961200.com

(30)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办公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甫
联系人:	董鹏程
电话:	0379-65921977
传真:	0379-65921869
客户服务电话:	0379-96699
网址:	http://www.bankofluoyang.com.cn

(3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文君
联系人:	王淑华
电话:	0535-6699660

传真:	0535-66998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11-777
网址:	http://www.yantaibank.net/

(3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05 号
办公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杲传勇
联系人:	肖 斌
电话:	0533-2178888
传真:	0533-2180303
客户服务电话:	0533-96588
网址:	http://www.qsbank.cc

(3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占维
联系人:	朱珠
电话:	0411-8231113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40099
网址:	http://www.bankofdl.com

(3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联系人:	李至北
电话:	0451-87792450
传真:	0451-8779268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7
网址:	http://www.hrbb.com.cn

(3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甘为民
联系人:	孔文超
电话:	023- 63792212
传真:	023- 63792412
客户服务电话:	96899 (重庆)、400-70-96899 (其他地区)
网址:	http://www.cqcbank.com

(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	-----------------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	金子军
联系人:	董晓岚
电话:	0571-87117617
传真:	0571-871176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527、(0571) 96527
网址:	http://www.czcb.com.cn

(3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耀球
联系人:	杨亢
电话:	0769-22866270
传真:	0769-22866282
客户服务电话:	961122
网址:	http://www.drcbank.com/

(3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联系人:	王丽辉
电话:	0311-67806407
传真:	0311-886270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9999
网址:	http://www.hebbank.com

(3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办公地址:	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法定代表人:	夏林生
联系人:	顾晓光
电话:	0573-82099660
传真:	0573-82099660
客户服务电话:	0573-96528
网址:	http://www.jxccb.com/

(4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	宋建明
联系人:	马勋
电话:	0512-52909125
传真:	0512-529091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6-2000
网址:	http://www.csrcbank.com

(4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姚真勇
联系人:	胡健强
电话:	0757-22386489
传真:	0757-22388235
客户服务电话:	0757-2223388
网址:	www.sdebank.com

(4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	魏礼亚
联系人:	陆文菁
电话:	0512-63969209
传真:	0512-6396920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6068 0512-96068
网址:	www.szrcb.com

(4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60号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郭军
联系人:	白智
电话:	029-88992881
传真:	029-889928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6779
网址:	www.xacbank.com

(44)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66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	徐雅清
联系人:	徐晓峰
电话:	0579-83207775
传真:	0579-821783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1-6668
网址:	http://www.jhccb.com.cn

(4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延陵中路668号
-------	-------------

办公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包静
电话:	0519-89995066
传真:	0519-89995170
客户服务电话:	0519-96005
网址:	http://www.jnbank.cc

(4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仁法
联系人:	陆建生
电话:	0510-86823403
传真:	0510-86805815
客户服务电话:	0510-96078
网址:	http://www.jybank.com.cn/

(4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联系人:	焦明飞
电话:	0371-67009698
传真:	0371-67009097
客户服务电话:	95097
网址:	http://www.zzbank.cn

(48)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国兴
联系人:	孙琦
电话:	0431-84999543
传真:	0431-849995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666
网址:	http://www.jlbank.com.cn

(4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联系人:	熊志强
电话:	0512-69868390
传真:	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	96067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5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9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奥体金融中心d栋
法定代表人:	谭先国
联系人:	武芳
电话:	0531-68978175
传真:	0531-68978176
客户服务电话:	省内 96636、境内 4000096636
网址:	http://www.whccb.com/

(5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泰和尚渡南充市商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	黄光伟
联系人:	李俊辉
电话:	0817-7118079
传真:	0817-71183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96869
网址:	www.tf.cn

(5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
办公地址:	福州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福建海峡银行
法定代表人:	俞敏
联系人:	吴白玫、张翠娟、黄钰雯
电话:	0591-87332762
传真:	0591-8733092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3-9999
网址:	www.fjhxbank.com

(5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1363号
办公地址:	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	俞俊海
联系人:	孟建潮
电话:	0575-84788101
传真:	0575-84788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596
网址:	http://www.borf.cn

(5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尹伶
电话:	010-66045529
传真:	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

(5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勇
联系人:	张燕
电话:	010-58325388
传真:	010-583253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5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张紫薇
电话:	0755-82721122-8625
传真:	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57)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501-1504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联系人:	徐明静
电话:	0592-3122716
传真:	0592-80607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8-0808
网址:	www.xds.com.cn

(58) 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平安里 74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婷婷
联系人:	黄丹昀
电话:	025-66001159

传真:	025-66001172
客户服务电话:	025-962155
网址:	www.tdtz888.com

(59)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胡燕亮
联系人:	陈璐
电话:	021-50810687
传真:	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810673
网址:	http://wacaijijin.com/

(60)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荻
联系人:	方凯鑫
电话:	0851-88405606
传真:	0851-88405599
客户服务电话:	0851-88235678
网址:	www.urainf.com

(61)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舰正
联系人:	张萌
电话:	010-58349088
传真:	0891-617748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9-7719
网址:	www.xiquefund.com

(6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联系人:	谭广锋
传真:	0755-86013399

客户服务电话:	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	https://www.txfund.com/

(63)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	贲惠琴
联系人:	钟伟
电话:	020-50206003
传真:	020-50206001
客户服务电话:	020-50206003
网址:	www.msftec.com

(6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	葛新
联系人:	孙博超
电话:	010-59403028
传真:	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4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6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方成
电话:	021-38602377
传真:	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http://www.noah-fund.com

(6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https://www.zlfund.cn/

(6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	--------------------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6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610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http://www.howbuy.com

(6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朱晓超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7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敖玲
电话:	021-58788678-8201
传真:	021-587876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7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杰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7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焦琳
电话:	010--62020088-8288
传真:	010—62020088-880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http://www.myfund.com

(7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徐鹏
电话:	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755
网址:	http://a.leadfund.com.cn/

(74)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	路瑶
联系人:	朱剑林
电话:	010-59539866
传真:	010-59539866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 4008888160, 010-65807110
网址:	http://www.cifcofund.com/

(7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余永健
电话:	010-85097570
传真:	010-652154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76)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兴吉
联系人:	高雪超
电话:	010-62062880
传真:	010-82057741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8-8080
网址:	www.qiandaojr.com

(7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田磊
电话:	010-66154828
传真:	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	010-88067525
网址:	www.5irich.com

(7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联系人:	邓鹏
电话:	028-66980977
传真:	028-82000996-805
客户服务电话:	028-84252474
网址:	www.puyiwm.com

(7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	戎兵
联系人:	程刚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8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联系人:	喻明明
电话:	025-66996699-884131

传真:	025-66996699-884131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81)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聂婉君
联系人:	李艳
电话:	010-59497361
传真:	010-647880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2-5899
网址:	www.zscffund.com

(82)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昌庆
联系人:	罗细安
电话:	010-67000988
传真:	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http://www.zcvc.com.cn

(83)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08
法定代表人:	曾革
联系人:	鄢萌莎
电话:	0755-33376922
传真:	0755-330655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600
网址:	www.tenyuanfund.com

(8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马刚
联系人:	杨徐霆
电话:	021-60818249
传真:	021-6081828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1-9301
网址:	https://www.tonghuafund.com

(8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5 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	马鹏程
电话:	010-57756074
传真:	010-5681078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wm.com

(8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翁若同
联系人:	林婉
电话:	0592-2078888
传真:	0592-2100752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23-623
网址:	www.xib.com.cn

(8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西环广场 T2) 19 层 19C1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西环广场 T2) 19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丁向坤
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	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88)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8 楼 A-1 (811-812)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 155 号南山 1910 小区 A3-1
法定代表人:	苗宏升
联系人:	胡碧萱
电话:	0411-66889888
传真:	0411-668898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0-3688
网址:	www.fundying.com

(89)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证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	蒋煜
联系人:	徐长征
电话:	010-58170900
传真:	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866
网址:	www.shengshiview.com

(90)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5号楼7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联系人:	段京璐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http://www.yilucaifu.com

(9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魏争
电话:	010-57418829
传真:	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3-6885
网址:	www.qianjing.com

(92)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	张冠宇
联系人:	周君
电话:	010-53570568
传真:	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9868
网址:	http://www.tdyhfund.com

(93)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6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6号 卓明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	于龙
联系人:	叶航
电话:	010-65166112
传真:	010-6516600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02-123

网址:	http://www.zhixin-inv.com
-----	---

(9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	巩巧丽
联系人:	毛林
电话:	021-80133597
传真:	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95)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6层60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	齐剑辉
联系人:	王英俊
电话:	400-623-6060
传真:	010-820558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3-6060
网址:	www.niuniufund.com

(96)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	丁东华
联系人:	郭宝亮
电话:	010-59287061
传真:	010-59287825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1-0889
网址:	www.gomefund.com

(9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赵芯蕊
联系人:	赵芯蕊
电话:	010-62675768
传真:	0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98)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北礼士路甲129号
法定代表人:	徐福星
联系人:	陈莹莹
电话:	010-68998820-8306
传真:	010-8838155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0030
网址:	www.bzfunds.com

(99)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15层办公楼一座150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层B室
法定代表人:	李振
联系人:	李振
电话:	65181028
传真:	6517478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9-1218
网址:	http://www.htfund.com

(10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	杨健
联系人:	李海燕
电话:	010-65309516
传真:	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10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姜吉灵
电话:	021-5132 7185
传真:	021-6888 22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02)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	程刚
联系人:	张旭

电话:	010-58160168
传真:	010-5816017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919
网址:	www.fengfd.com

(10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兰敏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104) 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富德生命人寿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	彭维熙
联系人:	彭维熙
电话:	0755-81994266
传真:	0755-84333886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9-3333
网址:	www.jhjzfund.com

(105)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层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联系人:	黄敏儿
电话:	021-33323999
传真:	021-333238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19
网址:	fund.bundtrade.com

(106)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87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法定代表人:	李雪松
联系人:	马镜
电话:	010-85264505
传真:	010-85264522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264528
网址:	http://www.kunyuanfund.com

(107)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	季长军
联系人:	季长军
电话:	010-52609656
传真:	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6665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108)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 38 栋商业楼 2107 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 38 栋商业楼 2107 室
法定代表人:	陆雯
联系人:	胡聪
电话:	13879129841
客户服务电话:	0791-86692502
网址:	www.jxzrzg.com.cn

(10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蓝杰
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1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李晓明
电话:	021-63333319
传真:	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3-3389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11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联系人:	何源
电话:	13817792090
传真:	021-33768132-802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635338
网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11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董浩
联系人:	于婷婷
电话:	010-56409010
传真:	010-565806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113)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嵘大厦1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韩森
联系人:	刘雪敏
电话:	137602187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0-5767
网址:	www.xintongfund.com

(114)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法定代表人:	祝中村
联系人:	曾瑶敏
电话:	0755-83999907
传真:	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999907
网址:	www.fujifund.cn

(11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1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吴煜浩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0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11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02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02
法定代表人:	李淑慧
联系人:	董亚芳
电话:	0371-85518391
传真:	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	400-360-0000
网址:	www.nicaifu.com

(118)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32号
法定代表人:	宋时琳
联系人:	张士帅
电话:	025-86853969
传真:	025-868539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9-999 转 3
网址:	http://jr.tuniu.com/

(11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联系人:	许雅君
电话:	0755-89460502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946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12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联系人:	孙雯
电话:	010-59336519
传真:	010-593365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121)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安联大厦715
法定代表人:	许现良
联系人:	张苗苗
电话:	15110085067
传真:	010-877232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0-0882
网址:	www.lanmao.com

(122)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4层A428室
法定代表人:	江卉
联系人:	徐伯宇
电话:	400-098-8511
传真:	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8-8816
网址:	http://jr.jd.com/

(123)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B
法定代表人:	程刚
联系人:	李丹
电话:	010-56176115
传真:	010-56176117
客户服务电话:	010-56176115
网址:	www.bjdycfund.com

(12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卜勇
联系人:	卜勇

电话:	0411-39027800
传真:	0411-390278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http://www.yibaijin.com/

(12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	窦荣兴
联系人:	牛映雪
电话:	0371-85517710
传真:	0371-85519869
客户服务电话:	95186
网址:	www.zybank.com.cn

(12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赖任军
联系人:	刘昕霞
电话:	0755-29330513
传真:	0755-269205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930-0660
网址:	www.jfzinv.com

(12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戚晓强
电话:	15810005516
传真:	010-856594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danjuanapp.com

(128)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3A
法定代表人:	高锋
联系人:	李勇
电话:	0755-83655588
传真:	0755-8365551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4-8688
网址:	www.keynesasset.com

(129)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海秀路19号国际西岸商务大厦703、705
法定代表人:	梁双凤
联系人:	梁双凤
电话:	0755-23073400
传真:	0755-23328531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3073400
网址:	http://www.ecpefund.com/

(130)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8室
法定代表人:	杨艳平
联系人:	叶见云
电话:	0755-86575665
传真:	0755-26640652
客户服务电话:	4001286800
网址:	www.caiho.cn

(131)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李修辞
联系人:	孙雪
电话:	010-59013825
传真:	010-59013707
客户服务电话:	010-59013825
网址:	http://www.wanjiawealth.com/

(13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	毛淮平
联系人:	张静怡
电话:	010-8806632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7-5666
网址:	https://www.amcfortune.com/

(133)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701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8号浦发银行大厦706
法定代表人:	任淑桢
联系人:	任淑桢
电话:	0532-66728591
传真:	0532-667285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0-6863
网址:	www.hongtaiwealth.com

(134)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兵
联系人:	赵森
电话:	010-59539864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400-8888-160
网址:	http://www.cifco.net

(135)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 名义层11-A, 8-B4, 9-B、C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彭文德
联系人:	刘芸
电话:	023-89769637
传真:	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7-780
网址:	www.cfc108.com

(13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刘宏莹
电话:	010-60833754
传真:	021-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137)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	吴国华
联系人:	杨彩格
电话:	0551-62865999
传真:	0551-628658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707
网址:	www.hsqh.net

(138)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太康
联系人:	李天雨
电话:	021-68757102
传真:	021-6875710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网址:	www.qh168.com.cn

(13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剑秋
联系人:	孙朝旺
电话:	025-52278870
传真:	025-5231306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8-1288
网址:	www.ftol.com.cn

(140) 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菜园东街 2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菜园东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洁
联系人:	关晓婷
电话:	0351-7342538
传真:	0351-7342538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0-4882
网址:	http://www.hhqh.com.cn

(1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1 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联系人:	钟伟镇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4008888666

网址:	https://www.gtja.com
-----	---

(14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刘畅
电话:	010-65608231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95587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1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李颖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1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黄婵君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http://www.newone.com.cn/

(1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1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马静懿
电话:	010-60833889
传真:	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48/9554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1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电话:	010-83574507
传真:	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	95551/4008888888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14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275
传真:	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网址:	http://www.htsec.com/

(14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联系人:	余敏
电话:	021-33388252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5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乔琳雪
电话:	021-38565547
传真:	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23/95562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	---

(15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 4008-888-999
网址:	http://www.95579.com/

(15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联系人:	刘志斌
电话:	0755-82558323
传真:	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4008001001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15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联系人:	周青
电话:	023-67616310
传真:	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http://www.swsc.com.cn

(15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联系人:	江恩前
电话:	021-38784580-892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1
网址:	http://www.xcsc.com

(15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联系人:	甘蕾
电话:	020-38286026
传真:	020-22373718-10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http://www.wlzq.cn

(15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联系人:	华秋杨
电话:	022-23861692
传真:	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http://www.ewww.com.cn

(1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胡子豪
电话:	021-50531281
传真:	0755-82492962 (深圳)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http://www.htsc.com.cn/

(15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电话:	0351-8686659
传真:	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1618
网址:	http://www.i618.com.cn/

(15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 2、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联系人:	孙秋月
电话:	0532-850220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	---

(16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和志鹏
电话:	18010159340
传真:	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http://www.dxzq.net

(16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陆晓
电话:	0512-62938521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01555
网址:	http://www.dwjq.com.cn

(16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尹旭航
电话:	010-63081493
传真:	010-63081344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16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朱琮玉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网址:	http://www.dfzq.com.cn

(16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施华
联系人:	胡创
电话:	010-56437060
传真:	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16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丁益
联系人:	沈晓
电话:	0755-83464734
传真:	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网址:	http://www.cgws.com

(1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联系人:	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08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 95525
网址:	http://www.ebscn.com/

(16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人:	何雯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984
客户服务电话:	95396
网址:	http://www.gzs.com.cn

(16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人:	安岩岩
电话:	0431-85096517
传真:	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	95360

网址:	http://www.nesc.cn
-----	---

(16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联系人:	潘月
电话:	025—52310569
传真:	025—5231058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85888
网址:	http://www.njzq.com.cn

(17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联系人:	魏熠珩
电话:	021-53686278
传真:	021-5368683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18918
网址:	https://www.shzq.com/

(17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联系人:	田芳芳
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客户服务电话:	95399
网址:	http://www.xsdzq.cn

(17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	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4192803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17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联系人:	祁昊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	0510-82830162
网址:	http://www.glsc.com.cn

(17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胡相斌
电话:	0571-87902239
传真:	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网址:	http://www.stocke.com.cn/

(17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王阳
电话:	021-38632136
传真:	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2628888/95511-8
网址:	http://www.stock.pingan.com

(17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 959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联系人:	范超
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	95318
网址:	http://www.hazq.com/

(17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武斌
电话:	0755-83707413
传真:	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0 (全国), 96100 (广西)

网址:	http://www.ghzq.com.cn
-----	---

(178)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联系人:	郭磊
电话:	0731-84403319
传真:	0731-84403439
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360
网址:	http://www.cfzq.com/

(179)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联系人:	李荣
电话:	0769-22116572
传真:	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	95328
网址:	http://www.dgzq.com.cn

(18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联系人:	李盼盼
电话:	0371-69099882
传真:	0371--65585665
客户服务电话:	0371-967218;4008139666/95377
网址:	http://www.ccnew.com/

(18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18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人:	许慧琳
电话:	021-20328531
传真:	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021-61195566
网址:	http://www.bocichina.com

(18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熊丽
电话:	0471-4972675
传真:	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	400-196-6188
网址:	http://www.cnht.com.cn/

(18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联系人:	占文驰
电话:	0791-86283372
传真:	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22111
网址:	https://www.gszq.com/

(18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人:	张彬
电话:	010-58124967
传真:	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	95584
网址:	http://www.hx168.com.cn

(18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琦
联系人:	余敏
电话:	021-3338825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http://www.hysec.com

(18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朱琴
电话:	021-20315161
传真:	0531-68889357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18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联系人:	王雯
电话:	0755-83199511
传真:	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23000
网址:	http://www.cscs.com.cn/

(18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吴军
电话:	0755-2383875
传真:	0755-25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	95358
网址: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19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联系人:	余雅娜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http://www.avicsec.com/

(191)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	薛荣年
联系人:	耿贵波
电话:	0755-82707855
传真:	0755-23613751
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1883888 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 4008802888
网址:	http://www.chinalions.com/

(19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联系人:	刘熠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19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王虹
电话:	021-20655183
传真:	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	95547
网址:	http://www.hfzq.com.cn

(19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联系人:	范坤
电话:	0931-4890208
传真:	0931-4890628
客户服务电话:	95368/400689888
网址:	http:// www.hlzq.com/

(19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任敏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	010-6505116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19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联系人:	陶志华
电话:	0571-87789160
传真:	0571-85071387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上海地区 962336)
网址:	http://www.ctsec.com

(19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49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永衡
联系人:	赖君伟
电话:	0755-23902400
传真:	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http://www.wkzq.com.cn

(19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洋
联系人:	杨莉娟
电话:	021-54967552
传真:	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19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联系人:	牟冲
电话:	010-5832 8112
传真:	010-5832 874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http://www.ubssecurities.com

(2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电话:	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95532
网址:	http://www.china-invs.cn/

(2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	林炳城
联系人:	罗艺琳
电话:	0755-82943755
传真:	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	95329
网址:	http://www.zszq.com

(20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宏
联系人:	付佳
电话:	021-23586603
传真:	021-2358686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http://www.18.cn

(20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人:	陈韦杉
电话:	+86 10 83991888
传真:	+86 10 88086637
客户服务电话:	0471-6919911

网址:	http://www.grzq.com/
-----	---

(20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1、22、23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联系人:	彭莲
电话:	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网址:	http://www.ykzq.com

(20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背北
电话:	0451-85863696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http://www.jhzq.com.cn

(20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联系人:	张晓黎
电话:	010-57672186
传真:	-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43218
网址:	http://www.tyzq.com.cn

(2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贾鹏
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00109/95310
网址:	http://www.gjzq.com.cn

(20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刘闻川
电话:	021-68777222
传真:	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20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联系人:	布前
电话:	010-68080680
传真:	0592-2079228
客户服务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http://www.xmzq.cn

(21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祝健
联系人:	姚盛盛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 68728703
客户服务电话:	4001-962-502
网址:	http://www.ajzq.com

(21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联系人:	吴尔晖
电话:	0755-83007159
传真:	0755-830070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88-688
网址:	http://www.ydsc.com.cn

(212)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至 26 层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联系人:	刘亚静
电话:	0311-66006393
传真:	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8888

网址:	http://www.S10000.com
-----	---

(21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期货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于宏民
联系人:	谢立军
电话:	0411-39673202
传真:	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http://www.daton.com.cn

(21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联系人:	李淑敏
电话:	010-593660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 620 0620
网址:	www.sczq.com.cn

(2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联系人:	陈征
电话:	0871-68885858
传真:	0871-688981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5-0999
网址:	http://www.tpyzq.com/

(21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联系人:	张婉婷
电话:	010-86499765
传真:	0755-8207583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868/010-56177851
网址:	http://www.lczq.com/

(217)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金融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路昊
联系人:	张爽爽
电话:	021-68595976
传真:	021-68595766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15818
网址:	www.huaruisales.com

(218)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永谔
联系人:	卢亚博
电话:	021-50701053
传真:	021-507010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8208
网址:	www.licaimofang.com

(21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701A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科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10-59053660
传真:	010-856327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10
网址:	http://fund.sinosig.com/

(2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联系人:	秦泽伟
电话:	010-63631539
传真:	010-66222276
客户服务电话:	95519
网址:	www.e-chinalife.com

(22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办公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傅子能
联系人:	董培姗
电话:	0595-22551071
传真:	0595-2250521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312

网址:	www.qzccbank.com
-----	------------------

(22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联系人:	闫勇
电话:	0451-85706107
传真:	0451-8570610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58888
网址:	www.lj-bank.com

(223)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剑飞
联系人:	金晓娇
电话:	0577-61566028
传真:	0577-61566063
客户服务电话:	96596

(22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仲生
联系人:	严菲
电话:	0532-66957360
传真:	0532-66957229
客户服务电话:	0532-96668
网址:	www.qrcb.com.cn

(22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中山南路 76 号
办公地址:	桂林市中山南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能
联系人:	周佩玲
电话:	0773-3810130
传真:	0773-38516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6299
网址:	www.guilinbank.com.cn

(226)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玉芝

联系人:	王方震
电话:	0534-2297326
传真:	0534-22973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4-96588
网址:	www.dzbchina.com

3、R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R类基金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不在中国大陆进行销售。R类基金份额在香港的销售应由获得香港证监会许可的中介机构进行，销售行为应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规定。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沈兆杰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65号《关于同意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核准日期2004年04月30日），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期从2004年05月18日起到2004年06月18日止，共募集6,100,507,944.62份基金份额，募集户数为135,015户。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04年06月22日正式生效。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基金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市场区域不同划分为A类、R类两类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非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两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均适用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但基金管理人为销售R类基金份额而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相关公告可对R类基金份额在香港地区销售的规则另作规定。

二、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R类基金份额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届时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各代销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

2、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本基金两类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R 类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请咨询当地销售机构。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率

表 2：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1.5%
50 万元≤M<500 万元	1.2%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6%
M≥10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表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两年	0.5%
三年>Y≥两年	0.25%
Y≥三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来源：博时基金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R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率

R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R类份额的具体申购费收费方式
详情请关注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R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25%，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3、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
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
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者本次申购本基金40万元，对应的
本次申购费率为1.50%，该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1.50%）=394,088.67元

申购费用=400,000-394,088.67=5,911.33元

申购份额=394,088.67/1.0560=373,190.03份

即：投资者投资4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
到373,190.03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三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0=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12,5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三年，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
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500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R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成功后，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成功后，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R类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请咨询当地销售机构。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互认额度不足或本基金在香港地区销售份额超过法规规定的比例导致投资人无法申购R类份额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5、7、9项规定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在出现上述第2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开通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也不开通本基金其他份额与 R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A 类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换。

(3)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4)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4、重要提示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详见公告。

(2)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3) 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4) 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开通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

十七、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开通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A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扣款金额，但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

4、重要提示

（1）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2）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 T+2 日起通过本计划办理网点、致电博时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博时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4）各机构办理业务情况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十八、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登记机构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继续坚持并不断深化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自下而上精选个股，适度主动配置资产，系统有效控制风险，与产业资本共成长，分享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的高速成长，谋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二、 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过严格品质过滤和价值精选的上市公司股票，这些公司具有产业前景良好、经营管理优秀、财务基础稳固的特征。

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采用： $7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该指数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交易活跃、代表性强的 A 股作为成份股，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且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五、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将第一层次的资产配置的战略问题分解成战术问题，即通过对个别证券的精选和适度分散策略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将通过对所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比较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股票资产与债权资产的比例。

1、股票组合的构建

1) 选股标准

本基金致力于以产业资本经营企业的标准精选上市公司的权益类证券，上市公司中品质和成长性合适，同时这种品质和成长性所决定的价值低于市场价格的股票，是本基金的买入目标。

2) 精选股票池成份股的确定

分以下二个层次进行：

第一层次，品质过滤：从质地和价格上追求基本的安全性。

品质评估是建立在投资资金（IC）、息税后经营性利润（NOPAT）、投资资金回报率（ROIC）即投入单位资金所能获得的收益、每股息税后经营性利润（OEPS）等表征主营业务健康状况的系列财务指标基础上的财务评估体系。其目的是筛选出在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在品质指标的基础上，运用安全边际指标（以市场指数的基本面指标来确定组合价值的安全边际方法），来筛选出在价格上相对安全的公司。

运用品质评估模型（品质指标和安全边际），对所有上市公司进行品质过滤，初步筛选出具有基本财务及管理品质和价值相对被低估的公司，构成本基金初选股票池。

第二层次，价值精选：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最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a) 在第一层次品质过滤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竞争能力、相对价值和市场趋势等因素，进一步建立基于上市公司整体素质基础上的价值评估体系，作为第二层次的“价值精选”方法，来确定本基金精选股票池成份股。

b) 具体方法是，先依据公开信息评估初选股票池成份股票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基础稳固程度；再通过行业研究和公司调研等进行定性评估，确定公司是否具有明确的成长驱动力和竞争力；最后运用价值评估模型对公司价值进行精确定价。通过与实际交易价格的比较，确定真正低于公司真实价值的股票。经过两个层次的精选，建立本基金精选股票池。

c) 行业评价与行业配置调整

d) 本基金采用品质过滤和价值评估精选出来的股票组合，完全是以自下而上方式构建而成的。这样的组合可能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造成组合的非系统风险较高。因此，本基金将运用博时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系统对主要宏观经济数据、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加以分析和预测，确定主要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并据此对组合成份股的行业分布加以适当调整。

e) 在限定行业权重偏离度的情况下，本基金使用 Markowitz 均值——方差模型，利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模型对股票组合中的行业权重进行优化。基本原则是，通过对行业历史收益率和预期收益的分析，在行业间进行配置，使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达到收益的最大化。

3)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2、债券组合的构建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等。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采取增强被动型投资策略，在研判利率期限结构变化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并关注投资者结构，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可转债的投资则结合债券和股票内在价值的判断，捕捉其套利机会。

本基金债券投资政策奉行增强型被动式的方法，本组合的极大部分资产在一段时间内将避免频繁操作，主要采用持有的策略；鉴于固定收益市场品种选择较少，因此投资策略的主动性主要来源于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所进行的品种选择，以及依据对个别债券资产价格的定价分析，积极选择被低估的债券品种。

具体增强方法包括：战术资产配置和债券选择。

1) 战术性资产配置

战术性资产配置主要解决在同一个资产类型中采取的主动式操作方法的问题。由于国债投资理论上占到债券资产的大部分，该资产类型的战术性资产配置主要采用久期驱动的配置方法，也就是根据利率期限结构变动的预期，设计久期配置策略。

具体的方法包括：利率变动趋势的预测；投资券种类型的综合定性分析；理论定价与市场价格变动关系的分析等。

2) 债券选择

债券选择是债券投资策略实施的最具体的环节，经过以上投资政策的分析，可投资对象的特征更加具体，拟投资对象的类型、规模、时机等相关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因此，债券选择的主要任务有两个，一是防范个别券种的风险，尤其是在债券发行人存在巨大的信用风险时；二是捕捉显著的市场错误定价机会，有效获得超额收益。

六、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 75%，债券及现金资产 25%。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适时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及现金间的配置比例。因此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最大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一：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资产类别	资产配置低限
股票（含存托凭证）	35%
债券	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持有比例
现金	3%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投资于其他基金；
- (2) 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3)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

- (4)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5)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6)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8) 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9) 基金管理人承诺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务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有利于本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 (3) 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行使股东权利。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 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58,401,636.21	87.10
	其中: 股票	3,058,401,636.21	87.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 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3,009,591.40	9.77
8	其他各项资产	110,062,304.07	3.13

9	合计	3,511,473,531.68	100.00
---	----	------------------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0,118,850.00	2.30
B	采矿业	234,829,064.62	6.73
C	制造业	2,061,438,761.87	59.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66.32	0.00
E	建筑业	60,372,778.00	1.7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223,153.92	2.9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665,287.53	2.23
J	金融业	211,099,401.95	6.05
K	房地产业	147,685,772.00	4.2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104,500.00	0.6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063,800.00	0.8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2,487,500.00	0.36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300,000.00	0.50
S	综合	-	-
	合计	3,058,401,636.21	87.65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09	安科生物	19,107,713	342,028,062.70	9.80
2	300558	贝达药业	2,057,076	287,949,498.48	8.25
3	000063	中兴通讯	6,505,333	261,059,013.29	7.48
4	600547	山东黄金	4,777,256	174,943,114.72	5.01
5	000002	万科A	5,649,800	147,685,772.00	4.23
6	603501	韦尔股份	693,481	126,140,716.60	3.62
7	002212	南洋股份	4,239,532	112,686,760.56	3.23

8	601688	华泰证券	5,638,600	106,005,680.00	3.04
9	600703	三安光电	3,644,115	91,102,875.00	2.61
10	600030	中信证券	3,629,759	87,513,489.49	2.5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除华泰证券(601688)、中信证券(600030)的发行主体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主要违规事实：2020年2月14日，因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规事实：2019年11月14日，因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向证监局报告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的违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处以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该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根据我司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行为。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5,931.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753,643.3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196.69
5	应收申购款	1,668,532.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0,062,304.0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501	韦尔股份	126,140,716.60	3.62	非公开发行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① 净值 增长率	② 净值 增长率 标准差	③ 业绩比 较基准收 益率	④ 业绩比 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 差	①-③	②-④
2004.06.22-2004.12.31	0.24%	0.76%	-8.49%	1.02%	8.73%	-0.26%
2005.01.01-2005.12.31	-1.27%	0.87%	-7.52%	1.03%	6.25%	-0.16%
2006.01.01-2006.12.31	113.92%	1.21%	90.66%	1.05%	23.26%	0.16%
2007.01.01-2007.12.31	149.93%	1.73%	116.28%	1.72%	33.65%	0.01%
2008.01.01-2008.12.31	-51.66%	2.01%	-53.04%	2.28%	1.38%	-0.27%
2009.01.01-2009.12.31	61.38%	1.77%	66.34%	1.53%	-4.96%	0.24%
2010.01.01-2010.12.31	-7.42%	1.31%	-5.08%	1.17%	-2.34%	0.14%
2011.01.01-2011.12.31	-21.27%	1.16%	-20.65%	0.99%	-0.62%	0.17%
2012.01.01-2012.12.31	7.15%	1.29%	5.00%	0.98%	2.15%	0.31%
2013.01.01-2013.12.31	-4.94%	1.11%	-3.50%	1.02%	-1.44%	0.09%
2014.01.01-2014.12.31	31.64%	0.96%	33.44%	0.87%	-1.80%	0.09%
2015.01.01-2015.12.31	37.54%	2.76%	10.42%	1.85%	27.12%	0.91%
2016.01.01-2016.12.31	-8.44%	1.54%	-11.51%	1.10%	3.07%	0.44%
2017.01.01-2017.12.31	8.63%	0.67%	11.83%	0.48%	-3.20%	0.19%
2018.01.01-2018.12.31	-19.73%	1.24%	-20.36%	1.01%	0.63%	0.23%
2019.01.01-2019.12.31	35.50%	1.17%	25.64%	0.93%	9.86%	0.24%
2020.01.01-2020.06.30	17.19%	1.74%	2.19%	1.13%	15.00%	0.61%
2004.06.22-2020.06.30	603.53%	1.47%	177.92%	1.27%	425.61%	0.20%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设的证券账户、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前述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应当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服务代理人、注册登记人自有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不含权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确认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 and 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战争、火灾、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仍未能发现错误，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5、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3、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本基金R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其余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要修改分红方式，请自行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修改。于交易日（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提交的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或不被确认）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4、基金投资当期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以前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收益分配报告书, 予以公告。

十三、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法定信息披露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费用

本章第（一）条中所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赎回费率表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小于 50 万元	1.5%
大于等于 5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	1.2%
大于等于 500 万元	0.6%
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 7 天	1.5%
大于等于 7 天小于两年	0.5%
大于等于两年小于三年	0.25%
大于等于三年	0%

R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125%，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1) 上表费率自本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开始执行。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3)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赎回费的 25% 归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低申购赎回费率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扣除转出基金赎回费应归资产部分后的余额归登记机构所有。

4、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低申购赎回费率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4、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7、基金的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担任基金会计责任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清算报告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六、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由于开放式基金在国内发展历史不长，应对基金赎回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在客户集中度控制、巨额赎回监测及应对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方面均明确了管理机制，在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客户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审慎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并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全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措施。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因为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同时，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投资于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企业股票，可能存在随社会技术进步，原有壁垒不再成立，影响企业内在价值，从而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

在个股选择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五、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存续期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终止；
- 2、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3、基金经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4、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5、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自基金终止日，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资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二、基金清算小组

自基金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应在基金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方参加清算小组的具体人员名单函告其他各方。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后，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小组的工作内容

- 1、基金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 2、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3、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5、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以自身名义参加与基金有关的民事诉讼；
- 8、公布基金清算结果公告；
- 9、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本条 1 至 3 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清算公告于基金终止运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公告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按规定公告。

七、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国家规定期限予以保存。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 (2) 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及其它约定、法定的收入;
- (3) 销售基金份额;
- (4) 作为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
- (5) 担任登记机构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6)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规定,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 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
理。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
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规定,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
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9)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1) 在符合有关法律规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决定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2) 依照《基金法》和基金合同, 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 (1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3)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
基金资产;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8)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依法监督；

(9)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2)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 按照法律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22)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24)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2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 依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及其它约定、法定的收入；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4)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 以本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本基金托管人及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6)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7)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8)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 (2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2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认购、申购、赎回并在规定的时间取得有效申请的基金份额或款项；

(3)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8) 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按本契约规定应尽的义务；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10) 每份同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合并；

- (6)、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7)、《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3、召集方式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公告会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其他注意事项。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5、召开方式

(1) 会议方式

- 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②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③ 通讯方式开会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④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① 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大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1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② 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15个工作日后)，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 议事内容仅限于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③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只适用于现场方

式开会），临时提案最迟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最迟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公告；

④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变更，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1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①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②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合同变更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①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 2 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 3 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②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③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公告。

五、基金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 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形。

2、基金合同的终止日

本基金终止后，须依法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终止。

六、争议的解决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基金合同的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庄为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356,406,257,089 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居民储蓄业务；信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投资；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贴现；外汇放款；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境内、外外汇借款；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保管箱业务；征信调查、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社保基金托管；企业年金托管；委托资产托管；信托资产托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托管；农村社会保障基金托管；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托管；收支账户的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根据《基金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本协议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证券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根据《基金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资产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资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的基金的全部资产。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

基金托管人必须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认购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银行开设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专户”。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3、投资者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收付管理

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采用全额交收的结算方式。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款项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4、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清算。

6、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交易的债券的后台匹配、查询及资金的清算。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7、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8、和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不含权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

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期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两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5 日内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期报告或年报复核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对基金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争议所涉部分以外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协议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 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正常开放期，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 T+1 个工作日后通过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2、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登录博时公司网站 (<http://www.bosera.com>) “博时快e通”系统网上自助订阅；或发送“订阅电子对账单”邮件到客服邮箱 service@bosera.com；也可直接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订阅。

二、网上理财服务

通过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

1、自助开户交易：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的借记卡或招商银行 i 理财账户、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支付宝理财专户均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自助开户并进行网上交易。

2、查询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易记录等信息，同时可以修改基金账户信息等基本资料。

3、信息咨询服务：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4、在线客服：投资者可以点击基金管理人网站首页“在线客服”，与客服代表进行在线咨询互动。也可以在“您问我答”栏目中，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三、短信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订制短信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应短信服务。

四、电子邮件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电子邮件方式的业务咨询、投诉受理、基金份额净值等服务。

五、手机理财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登陆博时移动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m.bosera.com）、手机基金交易系统（wap.bosera.com）和博时 App 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享受基金理财所需的基金交易、理财查询、账户管理、信息服务等功能。

六、信息订阅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博时快e通、客服中心提交信息订制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的形式定期为投资者发送所订制的信息。

七、电话理财服务

投资者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可享有投资理财交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 1、自助语音服务：基金管理人自助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者可以自助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也可以进行直销交易、密码修改、传真索取等操作。
 - 2、电话交易服务：本公司直销投资者可通过博时一线通电话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变更分红方式、撤单等直销交易业务，其中已开通协议支付账户的投资者还可以在线完成认/申购款项的自动划付。
 - 3、人工电话服务：投资者可以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信息订制、电话交易人工服务、账户诊断等服务。
 - 4、电话留言服务：非人工服务时间或线路繁忙时，投资者可进行电话留言。
- 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www.bosera.com

电子信箱：service@bosera.com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 2020 年 08 月 3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二）、 2020 年 08 月 2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三）、 2020 年 08 月 2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四）、 2020 年 08 月 0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通联支付提供的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快捷支付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五）、 2020 年 07 月 2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非快捷支付服务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六）、 2020 年 07 月 2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七）、 2020 年 07 月 0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上海银联提供的光大银行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八）、 2020 年 06 月 2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中国银行理财直付服务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九）、 2020 年 06 月 01 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 2020 年 04 月 2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十一）、 2020 年 04 月 1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十二）、 2020 年 03 月 2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十三）、 2020 年 01 月 2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十四）、 2020 年 01 月 1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十五）、 2020 年 01 月 1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十六）、 2020 年 01 月 1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十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五)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